

华侨银行中国拟对银团贷款服务收费项目进行调整。现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2024年11月5日起，对新增服务收费项目进行公示。新增收费项目拟于2025年2月10日正式公布实施。如有疑问，请咨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9 40089。

新增银团贷款参加费、展期安排费及豁免费：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新增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银团贷款参加费	作为银团贷款中的参加行，按照本行向借款人所承担的贷款份额而收取的相关费用。	所承担贷款份额的0-5%收取。	<p>第五章 参加费</p> <p>第十九条 银团贷款牵头行邀请参加行参与银团贷款时，可根据市场行情和银团贷款分销策略，按照参加行向借款人承担放贷义务的承贷比例，以及参与银团贷款时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多少，从安排费中分割一部分作为参加费分配给参加行。</p> <p>第二十条 参加费收费水平由牵头行根据市场行情和银团贷款分销策略等因素与参加行协商确定。</p> <p>第二十一条 参加行一般应以前端费用形式一次性收取参加费，收费时点一般为银团贷款合同签订日至银团贷款首个提款日的期间。具体收费节点在该银团贷款相关合同文本中约定。</p>
银团贷款展期安排费	银团贷款中，如借款人要求及贷款行同意（经风险评估后），贷款到期后可展期。流程一般由牵头行统筹，与贷款行及借款人商讨展期的有关条款。各方同意后签署展期合约。	展期额度的0-5%	<p>第六章 其他费用</p> <p>第二十二条 银团开展过程中因提供顾问、咨询等其他服务而需要收取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该服务的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p>
银团贷款豁免费	借款人或义务人就违反、修正或变更承诺事项或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其他规定提出豁免申请，贷款人给予同意。流程一般为牵头行协调借款人或义务人与贷款行进行沟通解决，贷款行经独立评估，风险测算后决定是否给予同意。获得银团贷款融资文件中所规定的同意比例后，由代理行统一发出同意豁免书确认。	合同贷款额度的0-5%	<p>第六章 其他费用</p> <p>第二十二条 银团开展过程中因提供顾问、咨询等其他服务而需要收取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该服务的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p>